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規定(106學年度入學適用)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學生會計與資訊專業能力之取得,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,特訂定此專業畢業能力規定(以下簡稱: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自10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五專部、四技部與二技部學生,進修部四技部學生, 在畢業前其專業能力點數總和需達規定標準方可畢業。畢業標準如下:

學制	五專	日間部大學部 (四技與二技)	進修部四技
點數總和	10 點	15 點	10 點

本規定所認可的專業能力如表所示,非表列之相關專業能力以個案處理,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,簽請系主任核定後,始得申請。

三、本系(科)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(五專五年級、四技四年級、二技二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)通過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,應於五專五年級、四技四年級、二技二年級之暑假修習本系指定替代課程,以加強其會計實務能力,其成績達60分以上者,始得畢業。

五專及進修部四技指定替代課程為「會計實務訓練」(0-2-0),修習替代課程者須提出入學後參加 各種證照考試(累積點數達畢業規定之點數)證明,方可修習替代課程。

日間部大學部(四技與二技)指定替代課程為「進階會計實務訓練」(0-2-0),修習替代課程者須提出入學後參加各種證照考試(累積點數達畢業規定之點數)證明,方可修習替代課程。

- 四、 本系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特殊狀況之學生畢業專業能力規定,得視情況個案處理。
- 五、 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並提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 會議審議備查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# 會計資訊系專業能力點數一覽表-四技與二技(點數總和需達 15 點) (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類別	主辦單位	證照/考試名稱	點數	備註	
會計/財稅	考選部	會計師(專業類科目單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,每科者得 5 點)	30	專業類科目共6科	
		記帳士(專業類科目單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,每 科者得 4 點)	16	專業類科目共4科	
		公務人員普通(特種)考試(專業類科目單科成績達 60分以上者,每科者得4點)	12	專業類科目共3科	
		公務人員初等考試(專業類科目單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,每科者得 3 點)	6	專業類科目共2科	
	中華財政學會	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-實用級	3		
		財產稅申報實務-實用級	3		
		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-實用級	3		
		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-實用級	3		
		稅務會計實務-實用級	3		
	內部稽核協會	國際內部稽核師(CIA)	15		
		國際內控自評師(CCSA)	5		
		國際政府稽核師(CGAP)	5		
		國際金融稽核師(CFSA)	5		
		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(CRMA)	5		
	經濟部	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	3		
資訊 (只採計 9 點) 108.12.09 修正 點數	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	ERP 軟體應用師(配銷、財務、生管)	3		
		初階 ERP 規劃師	3		
		IFRS 資訊規劃師	3		
	傑克商業自動化 股份有限公司	JCCP 電腦稽核	6	108.12.09 修正點數(10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 生均適用)	
	sap	SAP 國際證照	6	114.9.8 新增	
語文 (採最高分計算 不可重複認列)	美國教育測驗服	超出本系英文畢業門檻部分			
	務社/語言測驗	多益 785 分以上(相當於英檢中高級)	3		
	中心	多益 945 分以上(相當於英檢高級)	6		
	日本語試驗能力	日本語能力試驗 N5	1		
	(JLPT)/ 財團法人	日本語能力試驗 N4	2	107.01.10 \$6.16	
		日本語能力試驗 N3	3	-107.01.10 新增	
	心(LTTC)	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以上	4	]	
其他 (只採計 6 點)	中華企業資源規	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師	3	113.2.27 新增	
	劃學會	產品碳足跡規劃師	3	113.2.27 新增	
		净零碳規劃管理基礎概論	3	113.11.06 新增	
	初級淨零碳規劃 管理師能力鑑定	淨零碳盤查規範與程序概要	3	113.11.06 新增	

<sup>※</sup>其它未表列之專業能力,其證照或考試之點數由課程委員會核定。